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課程評審

中醫藥基礎及實務證書

2020 年 12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Vassar International Chinese Medical Society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編號：VA1136）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i) 中醫藥基礎及實務證書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2.1 評審局評定《中醫藥基礎及實務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Vassar International Chinese Medical Society Limited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Vassar International Chinese Medical Society Limited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Chinese Medicine Foundation and Practice 中醫藥基礎及實務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Chinese Medicine Foundation and Practice (QF Level 2) 中醫藥基礎及實務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2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9 個月 276 學時（包括 14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8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2/F, Everwin Mansion, 18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 號嘉寧大廈 2 樓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建議1

營辦者應安排導師參加學與教和評核相關知識或技巧的培訓，以提升培訓質素。

建議2

營辦者應邀請更多業內人士或僱主提供意見，收集不同市場資訊，以確保課程持續切合行業需求。

建議3

營辦者應於課程開辦初期加強監察學員的學習進度、上課情況、導師教學表現及實務評核安排，以確保課程質素。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成立於 2004 年，主要開辦多元化與中醫藥及護理相關之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課程旨在讓學員有系統地學習中醫藥學基礎理論及臨床應用的知識，學員透過課堂教授、教學示範和實操，能認識中醫學、診斷學、中藥學及方劑學基礎理論、正確的配藥流程、中藥炮製的基礎方法，並了解中醫診所及中藥店舖的日常運作，以協助學員入職中醫診所助理或相關工作；或修讀更高資歷中醫藥課程。

4.2 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認識中醫基礎理論及能夠有系統地闡述中醫的指導思想；及認識中醫學於人體的生理、病理、預防、治療和養生等方面的理論。
2. 運用中醫基礎理論的知識，認識中醫如何辨証論治，以協助中醫師診治病人；認識常用的辨証方法、疾病的病因、病位和性質。
3. 明白中藥學的基本理論和認識常用中藥的性能及應用；認識中藥炮製的目的和方法、炮製對藥物的影響及與臨床療效的關係。

4. 認識常用方劑的組成、功用、主治、配伍規律以及臨床運用；認識湯劑的煎法，服藥時間與服藥方法，以及藥房配藥流程。
5. 在指導下，執行中醫診所助理工作。

4.3 課程結構

單元名稱	資歷學分
中醫基礎理論	
中醫診斷學基礎	
中藥學基礎	
方劑學基礎	
總數	28

4.4 畢業要求

- 1) 各單元出席率須達到80%或以上；及
- 2) 各單元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 – 持續評核 (40%)、期末筆試考核(60%)
 - A. 各單元持續評估考獲及格分數 60 分；及
 - B. 各單元期末筆試考獲及格分數60 分

4.5 收生條件

- 新高中學制前的要求: 中五學歷程度；或新高中學制後的要求：中六學歷程度；及
- 能閱讀及理解中文並通過面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0/158